

二、本市目前實施機車專用道之路段如下：

(一)南京東路六段(南京東路圓環—成功路匝道)採雙向佈設。

(二)林森南路車行地道(仁愛路—羅斯福路一段)採單向管制。

(三)百齡橋(全段)採雙向佈設。

(四)大度路(承德路七段—立德路口)採雙向佈設。

三、另本府警察局執行「交通改善行動小組工作執行計畫」交通大執法」中，加強取締違規之汽車，係採選擇性重點執法，以嚴重妨礙交通秩序及安全之違規項目為主，可對一般駕駛人產生正面教育功能；另配合以照相採證逕行舉發，亦對駕駛人產生無形的嚇阻作用，有效防範違規行為，還給機車族一個無礙、安全的行駛空間。

(元)

質詢日期：85年1月8日

質詢議員：廖彬良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

題 目：圓山三廳大違建！市府何時執公權？

說 明：一、本席於此會期市政總質詢時指出，根據監察院於八十四年元月份所通過的糾正案文，圓山飯店所屬之金龍、翠鳳、麒麟等三廳為超級大違建，且不符合陳市長於去年三月宣佈之緩拆違建之標準，為了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不使取締違法存有死角，市府應立即予以拆除。

二、當時市長以不清楚本案件為由，表示將深入調查，

若查證屬實，將採取適當行動。本席當時雖已從監察院獲得充分證據，但為尊重市府職權，仍表示將待市府調查清楚後再要求拆除。

三、總質詢至今已然月餘，好不容易工務局終於至圓山飯店進行會勘，此三廳到底是否違建，亦將有定論。但根據報載，市長仍不願正面肯定指出此三廳為違建，只是以語焉不詳之詞表示其疑似違建。

四、觀此事件，市長處理此事好似不復阿扁以往打擊特權的魄力，顯得有些支吾其詞，不知是否因圓山飯店為省府所屬，在此巨蛋能否安建松山菸廠之敏感時刻，阿扁不願得罪圓山老闆宋楚瑜。若果真如此，則本席感到十分惋惜，阿扁市長「正義之士」的美名得來不易，若因此事之猶疑與軟弱而有傷，恐非市長所願。

五、根據監察院的資料，圓山三廳係屬違建無誤，市府應正視此事，儘速依法拆除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(工務局)

答：主旨所述建物前根據本府地政處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83北地一字第0七七一五號函稱並無產權登記，經再查該等建物已於陳市長接任前83.12.16.完成登記，而其中是否有問題，刻正瞭解中。

(甲)

質詢日期：85年1月8日

質詢議員：魏憶龍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、環保局林俊義局長